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宝龙分公司2024年相关责任险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

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2024年相关责任险采购

二、主要采购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地址 | 拟采购险种 | 参保标准 |
| **智慧家园**（293767.82平方米公共区域，电梯65台，车位1463个） |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智慧家园 | 公众责任险 | **公众责任险：**1.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0万元;2.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400万元;3.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：100万元；4.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%，以高者为准;5.每次人身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0元。**停车场责任险：**1.停车场每个车位赔偿限额20万元；2.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；3.每次事故整车盗抢免赔率为20%。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%，以高者为准。 |
| 停车场责任险 |
| **宝龙智造园**（212600平方米公共区域，电梯33台，车位1058个） |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同路与新能源一路交叉口宝龙智造园 | 公众责任险 |
| 停车场责任险 |
| **保障房公共住房选房大厅**（530平方米公共区域） |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飞扬路669号天昊华庭西门保障房公共住房选房大厅 | 公众责任险 |

三、报价方式

本次相关责任险采购采用“最低评标价法”，采购控制价为5.6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四、资格审查方式

资格后审

五、响应单位资格要求

1.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。

2.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、无行贿犯罪记录、无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，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，至投标截止时间，投标人未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3个官网中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”。

3.拥有一年内（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倒算）同类服务历史业绩（最少提供一个保单或合同关键页）。

4.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“2023年第二季度至2024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”不小于220%。

5.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近4个季度（即2022年第二季度至2023年第一季度）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:投标人总公司万张保费投诉率（件/万张）不超过5‰。（以4个季度算术平均值进行评分。）

六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赔付条款

**1.公众责任险：**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400万元;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0万元;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100万元；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%，以高者为准;每次人身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0元。

**2.停车场责任险：**停车场每个车位赔偿限额20万元；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；每次事故整车盗抢免赔率为20%。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%，以高者为准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合同期满后，经履约考核为优秀的，乙方同意续签合同的，甲方有权续签合同，可续期不超过24个月，续期最多不超过2次。续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。

（三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双方签订正式财产险保险协议后，根据乙方出具的保单缴费通知书及相应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一次性结清。

（四）赔偿处理

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被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赔偿：

1.货物赔偿：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；

2.实物赔偿：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，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类型、结构、状态和性能；

3.实际修复：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。

（五）实际修复维修期限

如采用实际修复的，自保险事故定损后3个月内，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，被保险人有权不支付免赔额。

七、响应文件要求

（一）本次公告时间从发布之日至2024年9月14日止，响应供应商应于9月14日15:00点前将响应文件1正4副密封（密封处加盖公章）送交到龙岗区龙城街道天昊华庭西门3楼服务大厅，联系人：吴工，联系方式0755-28436050，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原封退回。

（二）响应文件包含承诺函、报价单、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等（见附件2），详情请联系0755-28436050。

八、遴选结果公示

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，采购人将自行组织响应文件开启、评审等工作，确定成交服务单位后将在龙岗区城投集团官网进行公示。

特别说明：

（一）响应单位须满足上述全部资格要求，方为资格审查合格。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比选程序。

（二）所有响应单位视为同意上述公告内容，确定为成交服务单位后按公告约定与采购人签署合同。

（三）公告期满后，若有效响应单位不足3家的，将进行第二次公告；经二次公告后，若合格响应单位仅有2家的，将直接进行评审，若有效响应单位仅有1家的，将直接选定成交单位。

附件：响应单位提交资料明细

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宝龙分公司

2024年9月10日